

哈尔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哈文明委通〔2023〕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驻哈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哈尔滨市志愿服务激励嘉许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志愿文化，调动和激励广大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推动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以及《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激励嘉许暂行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应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其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所称志愿服务对象，是指接受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所称志愿服务时长，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服务并准确记录的

志愿服务时长，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往返途中的交通时长、培训时长等。

第三条 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在中国志愿服务网和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上实名注册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志愿服务激励嘉许遵循的原则：

- （一）坚持精神褒奖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精神褒奖为主；
- （二）坚持示范激励与适度回馈相结合，以示范激励为主；
- （三）坚持属地管理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
- （四）坚持长期激励和即时激励相结合，以长期激励为主。

第五条 本细则实行的激励嘉许措施，以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发布确认的服务时长、次数记录和相关部门提供的审定结果为基础依据。

第二章 认证标准

第六条 志愿者星级认证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二）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 （三）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上实名注册，并参加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100 小时及以上；
- （四）遵守社会公德，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五）志愿服务记录完整良好，连续五年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注册志愿者星级认证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和五星，共五级。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为“一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为“二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600 小时的，为“三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1000 小时的，为“四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1500 小时的，为“五星志愿者”。

第八条 志愿服务团体星级认证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成立或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注册备案，无任何不良记录，公信力强；

（二）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三）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 8 部门《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文明办〔2016〕10 号），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良好，吸引力凝聚力较强；

（四）有明确的服务领域，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累计发布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0 次以上；

（五）志愿服务成效显著，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第九条 注册志愿服务团队星级认证分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和五星，共五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次数累计达到 50 次的，为“一星志愿服务团体”；累计达到 100 次的，为“二星志愿服务团体”；累计达到 200 次的，为“三星志愿服务团体”；累计达

到 500 次的，为“四星志愿服务团体”；累计达到 1000 次的，为“五星志愿服务团体”。

第十条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的星级认证由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依据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自动生成。

第三章 激励嘉许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关志愿服务组织应定期开展宣传推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星级志愿者、星级志愿服务团体予以表彰。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公益广告、文艺作品、文创产品等媒介应积极大力宣传、全面展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事迹和风采。

第十三条 鼓励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本单位的志愿服务组织及个人定期给予表彰和激励。鼓励社会各界参加国家公共安全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岗位志愿服务和返乡助力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给予支持和褒奖。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各类活动组织者邀请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代表参加有关庆典、论坛、培训和赛事活动，参加或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纳入走访慰问重点对象。

第十五条 组织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开展巡讲巡演活动，用鲜活的事例和榜

样的力量影响人、感染人、带动人、塑造人。

第十六条 鼓励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将参加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中学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学将学生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内容。鼓励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将参加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岗位聘任等重要条件和加分范畴。鼓励相关部门将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纳入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予以激励。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保险企业、爱心人士等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企业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险种,为志愿服务组织购买人身意外团体险及其他相应保险费用给予优惠服务。

第十八条 市星级志愿者(含历届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者和省、市优秀志愿者)持“哈尔滨市星级志愿者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享有以下激励嘉许政策:

(一) 在政治待遇方面

1.推荐入党(团)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和发展新党(团)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市星级志愿者。

2.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职工代表、团代表、政协委员和青联委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市五星志愿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大人事和代表联络委、市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委员会】

（二）在评先评优方面

3.推荐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各级各类先进典型时，同等条件下，市星级志愿者优先。

4.推荐评选新时代好少年、优秀共青团员等各类学生先进典型，同等条件下，市星级志愿者或市星级志愿者子女优先。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

（三）在招录招聘方面

5.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社区工作者和纳税人体验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市星级志愿者。

6.市国有企业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市五星志愿者。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级国资监管部门】

（四）在学校教育方面

7.市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优先推荐实习与就业；中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纳入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纳入小学

社会实践内容。

8.各区、县（市）为市星级志愿者子女就近统筹入幼儿园提供支持。

9.各区、县（市）结合学校托管服务工作，为市星级志愿者子女提供“寒暑假”爱心看护服务。

10.市星级志愿者子女享有优先到“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培训锻炼机会。

11.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进行星级认定、奖章颁授、学习宣传等，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志愿者权益保障、激励评优等工作。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五）在医疗卫生方面

12.市直属医院开设“绿色通道”窗口，市星级志愿者本人持优待证，享有优先挂号、优先缴费、优先取药等“三优”服务。

13.市星级志愿者持优待证，在以下2家定点医院享有就医优待政策：

（1）市第二医院：一星和二星志愿者部分门诊检查项目享有9折优惠，三星至五星志愿者享有8折优惠，项目包括：化验室检查（不含外送项目）、超声检查（不含造影等特殊检查）、DR检查、CT平扫（不含增强扫描和血管成像）、磁共振检查（不含增强）。持相关材料或就诊收费票据免费领取钙片或维生素一盒。享有免费停车。

(2) 市第六医院:市星级志愿者享有免费挂号 1 次、免费心电图检查 1 次、免费子宫附件彩超检查 1 次;享有其他部位彩超 5 折优惠,享有皮肤激光治疗 7.5 折优惠,享有院内体检套餐优惠价。免费为市星级志愿者提供脂肪肝、高血压等疾病科普讲座。享有免费停车。

注:使用省、市医保结算不享受优惠政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上优待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市第二医院和市第六医院所有。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 在就业创业方面

14.同等条件下,各级各部门优先向市星级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15.同等条件下,各级各部门优先为市星级志愿者安排各类专业培训。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七) 在公共交通方面

16.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哈西、道外和三棵树长途公路客运站享有优先购票和登车服务。

17.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乘坐飞机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安检服务。

18.市一星、二星和三星志愿者通过下载“哈尔滨城市通 APP”,在优惠定期票中,选择“星级志愿者年度计次票”,在乘坐公交、地铁、智轨、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时,享有 200 次免费乘车待遇;

四星、五星志愿者享有 400 次免费乘车待遇。免费乘车有效期截止每年 12 月 31 日，剩余乘车次数自动清零；次年以志愿服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19.哈啰、美团、滴滴青桔等共享单车服务企业为市星级志愿者提供半年卡5折优惠政策（滴滴青桔实行季度卡，一年分2次办理）。购卡有效期内不限制骑行次数；单次骑行2个小时内免费，每日不限骑行次数。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

（八）在便民服务方面

20.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市、区县（市）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优先办理行政审批、登记注册等业务；符合相应审批条件的，享有“我帮办”“提前介入”等便利服务。

21.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可免费到市急救中心参加日常急救培训服务。

22.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全市税务系统各办税场所开设的“绿色通道”窗口，优先办理涉税缴费事项。

23.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哈尔滨移动所属直营店办理业务时，享有优先办理、优先宽带排障服务。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市五星志愿者享有免费办理 1G 手机上网流量服务（当月有效）；使用移动宽带的市星级志愿者，所属小区符合条件，享有免费办理宽带 300M/500M/1000M 提速服务。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

24.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哈尔滨电信自有营业厅办理业务时，享受优先办理服务。手机卡可享有1G手机全国上网流量(1个月)；使用中国电信宽带，可享有免费300M/500M/1000M提速服务。在各营业窗口“爱心翼站”享有智能技术支持、休息补给、手机辅导、免费WIFI等便民服务。

25.积极推进商业银行各网点开设“绿色通道”，为市星级志愿者办理银行相关业务提供VIP窗口服务。

【责任部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中国移动哈尔滨分公司、中国电信哈尔滨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九) 在文化生活方面

26.哈尔滨音乐厅每年免费为市星级志愿者提供一定数量的群众性演出门票。

27.哈尔滨市博物馆、731陈列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为市星级志愿者提供讲解服务。

28.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市属各国有A级旅游景区购买门票享有打折优惠政策。

29.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全市星级酒店住宿时，享有酒店协议优惠价。

30.全市影剧院等公益性演出场所每年免费为市星级志愿者提供一定数量的演出门票；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

非公益性演出场所购买门票享有打折优惠政策。

31.建立商贸流通企业爱心联盟，市星级志愿者持本人优待证，在哈尔滨秋林公司、松雷商厦、中央商城、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杉杉奥特莱斯等6家指定的服务企业，购物时享有折扣优惠。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十）在回馈礼遇方面

32.落实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搭建“爱心超市”，利用志愿服务时长积分兑换生活物资或采取服务转换等方式，为市星级志愿者提供适当的物质奖励和服务回报。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十一）在关心关爱方面

33.市星级志愿者因病、因灾或突发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由个人或所在志愿服务组织申请，经区、县（市）文明办复核认定，市文明办根据实际情况给予2000-10000元的慰问金。

34.市星级志愿者因年龄或身体等问题，无法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所积累的志愿服务时长可换取他人服务自己的志愿服务时长。

35.市志愿者协会协调各级慈善组织建立志愿服务专项基金，共同对生活困难的市星级志愿者给予照顾和帮扶。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志愿者协会】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市、区（县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根据自身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激励嘉许措施，加大保障力度，做到更加细化、更具特色、更有实效，确保受到激励嘉许的市星级志愿者真正受益，增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十条 市星级志愿者、市星级志愿服务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已取得的荣誉和星级。

- （一）在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记录方面弄虚作假的；
- （二）利用志愿服务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营利性活动的；
- （三）违反志愿服务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主观故意严重扰乱志愿服务组织正常运作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市）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激励嘉许对象以不当手段获取荣誉资格的，由属地文明办会同民政部门组织调查。查实后，即刻撤销其荣誉，终止其享受的优待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追偿。激励嘉许对象在取得荣誉资格之后，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撤销其荣誉，终止其享有的优待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鼓励区、县（市）及各行业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激励嘉许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的激励嘉许措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哈尔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施行。